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879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

侯向遠

被告 陳嘉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,20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9,791元自民國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5,2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12月28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沒有答辯，同意原告請求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相關費用查詢表、歷史帳單（見本院卷第5至第9頁）等件為證，被告亦當庭表示都承認等語，是就原告之主張為認諾，其既同意原告起訴之請求，已就訴訟標的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15至16頁），應本於其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，故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被告自應返還信用卡消費款，因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202元，未超過得請求範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
02 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4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05 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
06 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08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63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
09 告負擔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2 法 官 陳紹瑜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5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17 書記官 涂寰宇